

聲 請 人 黃壬癸

相 對 人 柯亞萱

債 務 人 江政利

陳瑞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72條定有明文。再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拍賣抵押物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柯亞萱所有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440、441建號之不動產，惟查該不動產係坐落於彰化縣員林市，此有不動產登記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在卷可稽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3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4 執之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